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上易字第1350號

上　訴　人　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即附帶被上訴人
法定代理人　鄭志隆
訴訟代理人　林桂聖律師
　　陳恒寬律師
複 代理 人　柯雪莉律師
被 上訴 人　曾煥雄　住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0樓
即附帶上訴人　　之0
　　范優麗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陳全正律師
　　張媛筑律師
　　楊明勳律師
複 代理 人　姜明誼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延遲利息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09年4月20日上午10時15分在本院第五法庭續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
審判長法　官　吳光釗
法　官　鄧晴馨
法　官　曾錦昌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高婕馨